

樹德科技大學第一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A312 室

出席代表

資方代表：郭輝明代表、陳武雄代表、顏世慧代表、陳協勝代表、李淑惠代表

勞方代表：林瑛姿代表、陳冠傑代表、陸怡青代表、李咨瑾代表、潘惠祺代表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資方代表：李淑惠代表(出差)

勞方代表：潘惠祺代表(事假)

主席：資方郭輝明代表

記錄：蘇玉茵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會議說明會宗旨及目的，勞資會議為協調勞資關係、加強勞資雙方溝通管道、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，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所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制度。

二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2 條：

(一)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以加強勞雇關係，並保障勞工權益。

(二)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，應予提供。

(三)勞資會議代表依本辦法出席勞資會議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(四)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、調職、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三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：

(一)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：

1. 報告事項

(1)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(2)關於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勞工動態。

(3)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、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。

(4)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。

(5)其他報告事項。

2. 討論事項

(1)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
(2)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
(3)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
(4)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
(5)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
(6)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
(7)其他討論事項。

3. 建議事項

(二)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，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。

四、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業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俸王昭雄校長核准推派資方代表郭輝明代表、陳武雄代表、顏世慧代表、陳協勝代表、李淑惠代表。勞方代表業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經網路 google 表單由全體員工投開票完成，選出勞方代表：林瑛姿代表、陳冠傑代表、陸怡青代表、李咨瑾代表、潘惠祺代表，任期為四年一任。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正式成立勞資會議。

五、人員現況：本校目前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專任勞僱人數共 137 人（約僱人員 85 人、教育部專案計畫人員 52 人）。

六、推選本次會議主席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本次第一次會議建議先由資方代表郭輝明代表擔任主席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勞資會議實施相關作業細節與規範，提請討論議決，以利本會議後續召開之依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依此，本次會議資方代表主持，下次會議就由勞方代表主持，並請勞方代表推派下次會議主席。

二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依此建議本會議定期於每年 2、5、8、11 月召開勞資會議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9 條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四、會議規範第 55 條表決之方式(1)舉手表決(2)起立表決(3)正反兩方分立表決(4)唱名表決(5)投票表決，前項第 5 款，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，對事之表決，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。

五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0 條勞資會議開會通知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，並由承辦單位於會前，彙整各位代表提案，提請本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本次會議討論勞方代表主席由林瑛姿代表擔任，資方代表主席由郭輝明代表擔任，擬往後會議主席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之，必要時，則共同擔任之，惟本會議定期於每年 2、5、8、11 月召開勞資會議為原則。另請承辦單位公告乙次，同仁如有建議可洽五位勞方代表提案至勞資會議裡討論議決。其他事項討論無異議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下午 3 時 35 分)